

合同

编号： 11N74869076920241005

采购单位（甲方）： 沙湾市金沟河镇中心学校

服务单位（乙方）： 沙湾市金沟河镇中领室内维修服务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沙湾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沙湾县金沟河镇中领室内维修服务部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沙湾县金沟河镇中领室内维修服务部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沙湾县金沟河镇中领室内维修服务部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水电暖房屋维修	-	-	服务内容:维修,计价方式:次,服务方式:现场服务	1	次	6886.00	6886.00
合同总价（元）		6886.00						
合同总价（大写）		陆仟捌佰捌拾陆元整						

二、付款方式

维修完成，验收合格年内付款

三、服务条款

项目名称:沙湾市金沟河镇中心学校

项目地点:沙湾市金沟河镇中心学校

维修方式:包工包料

维修内容: 食堂上下水整改

甲方责任:

- 1、派出现场施工代表一名，协助乙方进行现场施工的协商工作，检查维修质量。
- 2、乙方按甲方要求施工，甲方如有变更，需在甲方施工前告知乙方变更的内容。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乙方责任:

- 1、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技术、材料要求维修，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维修任务。
- 2、施工过程中遇到问题和疑难问题要积极与甲方协商解决。
- 3、加强安全教育，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消除麻痹思想和不安全的事故隐患，做到防患于未然，在施工进程中如发生任何人身进程中如发生任何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事件，后果由项目负责入完全承担
- 4、保修期：三个月

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沙湾县支行大十字分理处

账号：

账号： 3007060509200053095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